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3年3月26日南市地籍字第1130393261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89	12.47	王謀精	1/16
2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0	217.94	王謀精	1/16
3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1	66.99	王謀精	1/16
4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1-1	24.24	王謀精	1/16
5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1-3	5.45	王謀精	1/16
6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230	37.05	王謀精	1/16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施○起	1/84	2	施○山	1/84	3	施○湖	1/84
4	施○濱	1/84	5	施○貞	1/84	6	施○卿	1/84
7	黃○美花	1/56	8	黃○慶	1/56	9	黃○樂	1/56
10	黃○瑩	1/56	11	鄭○龍	1/42	12	鄭○仁	1/42
13	王○雪香	1/42	14	林○民	1/56	15	林○子	1/56
16	林○女	1/56	17	林○謹	1/56			

(以下空白)